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43,822.42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数不包括相关违约金）。其中，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为逾期未支付公司医院购买款形成，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1,822.42 万元为医院出售后原股东借款形成。

二、《关于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21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892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认真的贯彻执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高允斌 苏旭平 罗实劲

2022 年 8 月 17 日